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聯合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 (I) 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 (II) 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 (III) 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
- (IV) 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 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新鴻基與聯合集團訂立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藉修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鴻基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費用之全年上限金額，由6,780,000港元增加至8,455,000港元。

#### 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新鴻基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有關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經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訂立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藉修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地產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費用之全年上限金額，由23,700,000港元增加至27,178,000港元。

## 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有關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經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新鴻基

繼訂立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後，相對於新鴻基先前公佈內「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一節之披露，有一項對二零一六年新鴻基全年上限之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新鴻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擁有新鴻基約56.33%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99%權益。鑒於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新鴻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被視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訂立各份新鴻基協議構成新鴻基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鴻基集團就各份新鴻基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訂立各份新鴻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聯合地產

繼訂立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後，相對於聯合地產先前公佈內「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一節之披露，有一項對二零一六年聯合地產全年上限之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聯合地產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約74.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之關連人士。

鑒於根據新鴻基協議及聯合地產協議，聯合地產集團就分攤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訂立有關分攤管理服務之新鴻基協議及聯合地產協議，構成聯合地產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茲提述新鴻基先前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新鴻基與聯合集團訂立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藉修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鴻基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費用之全年上限金額，由6,780,000港元增加至8,455,000港元。

根據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經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新鴻基集團同意根據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新鴻基集團按季度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新鴻基集團就管理人員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分別約為5,370,000港元及6,030,000港元。新鴻基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成本為8,455,000港元，超出新鴻基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議定費用6,780,000港元。

超出二零一六年新鴻基全年上限之主要原因，為處理新鴻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之預測相比有所增加。

由於聯合集團及新鴻基集團均可享有分攤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新鴻基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新鴻基集團有利。

### 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由於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新鴻基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有關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經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新鴻基及聯合集團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新鴻基同意就聯合集團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償付聯合集團。
條款	:	新鴻基集團同意根據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新鴻基集團按季度付款。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各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將參照現時估計管理人員個別成員就新鴻基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作為聯合集團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集團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 過往數字 : 在簽訂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鴻基集團就管理人員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分別約為5,370,000港元、6,030,000港元及8,455,000港元。新鴻基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 每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其之基準 : 在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時，除計及上述新鴻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外，新鴻基董事亦已考慮到新鴻基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新鴻基集團之預期增長(僅就釐定每年上限金額而言)，以及為新鴻基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預計薪酬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鴻基集團就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應付之年度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逾24,0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交易於同期之每年上限金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由於聯合集團及新鴻基集團均可享有分攤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新鴻基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新鴻基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管理人員之成員將在對新鴻基集團履行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分時間於新鴻基集團的事務上，故新鴻基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新鴻基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分攤聯合集團就此所承擔之成本。

## 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茲提述聯合地產先前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訂立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藉修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地產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費用之全年上限金額，由23,700,000港元增加至27,178,000港元。

根據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經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聯合地產集團同意根據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聯合地產集團按季度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聯合地產集團就管理人員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分別約為18,840,000港元及21,120,000港元。聯合地產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成本為27,178,000港元，超出聯合地產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議定費用23,700,000港元。

超出二零一六年聯合地產全年上限之主要原因，為處理聯合地產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之預測相比有所增加。

由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集團均可享有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聯合地產集團有利。

## 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由於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有關訂約方同意重訂及延長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經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
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	聯合地產同意就聯合集團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償付聯合集團。
有關分攤管理服務之條款	:	聯合地產集團同意根據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聯合地產集團按季度付款。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各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將參照現時估計管理人員個別成員就聯合地產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作為聯合集團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集團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 過往數字 : 在簽訂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聯合地產集團就管理人員所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分別約為18,840,000港元、21,120,000港元及27,178,000港元。聯合地產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需求水平。
- 每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其之基準 : 在釐定每年上限金額時，除計及上述聯合地產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外，聯合地產董事亦已考慮到聯合地產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聯合地產集團之預期增長(僅就釐定每年上限金額而言)，以及為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預計薪酬增幅。經考慮一切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聯合地產集團就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而應付之年度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逾40,000,000港元、44,5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因此，已採納上述金額為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有關管理服務交易於同期之每年上限金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由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集團均可享有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聯合地產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管理人員之成員將在對聯合地產集團履行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分時間於聯合地產集團的事務上，故聯合地產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收取聯合地產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分攤聯合集團就此所承擔之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新鴻基

繼訂立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後，相對於新鴻基先前公佈內「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一節之披露，有一項對二零一六年新鴻基全年上限之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新鴻基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擁有新鴻基約56.33%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4.99%權益。鑒於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新鴻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被視為新鴻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訂立各份新鴻基協議構成新鴻基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鴻基集團就各份新鴻基協議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訂立各份新鴻基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總額，超逾各自之每年上限金額；(ii)當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獲進一步重訂；或(iii)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新鴻基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新鴻基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

新鴻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鴻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新鴻基協議之條款(包括每年上限金額)對新鴻基及新鴻基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鴻基及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成煌先生(新鴻基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主席)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連同李成輝先生共同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9%權益，而聯合集團又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李成煌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協議當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新鴻基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聯合地產

繼訂立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後，相對於聯合地產先前公佈內「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一節之披露，有一項對二零一六年聯合地產全年上限之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聯合地產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約74.9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8)條及第14A.98條，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於各份聯合地產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分攤行政服務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鑒於根據新鴻基協議及聯合地產協議，聯合地產集團就分攤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訂立有關分攤管理服務之新鴻基協議及聯合地產協議，構成聯合地產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管理服務分部或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應付的服務費用總額超過各自之每年上限金額；(ii)進一步重訂；或(iii)當中款條有重大轉變，聯合地產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之規定。聯合地產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

聯合地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地產協議及新鴻基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聯合地產協議及新鴻基協議之條款(包括管理服務之每年上限金額)對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成輝先生(聯合地產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為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亦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連同其個人權益)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9%權益，而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狄亞法先生(聯合地產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

之成員；李志剛先生(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及王大鈞先生(聯合地產之執行董事)亦為向聯合地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成員；彼等因此被視為於聯合地產協議及新鴻基協議當中擁有利益。因此，李成輝先生、狄亞法先生、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於聯合地產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長者護理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長者護理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之權益。

###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按揭貸款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56.33%。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聯合地產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合地產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一六年新鴻基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鴻基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年度上限總額；
「行政服務」	指	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或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所訂明之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水電供應服務、電話(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互聯網、影印、郵遞、速遞、送遞及有關聯合地產集團日常行政及營運之其他配套服務；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及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協議」	指	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董事；
「聯合地產集團」	指	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新鴻基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先前公佈」	指	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訂立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的股東；
「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分攤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根據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或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所載，管理人員向聯合地產集團及／或新鴻基集團(視乎文義所指)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管理人員」	指	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
「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重訂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訂立之協議；
「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新鴻基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而訂立之協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及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協議」	指	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重訂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新鴻基先前公佈」	指	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訂立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新鴻基股東」	指	新鴻基的股東；
「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新鴻基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分攤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聯合地產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修改聯合地產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協議；
「補充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指	新鴻基與聯合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修改新鴻基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